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勞乃成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副隊長 中校（相當於薦任第 8-9 職等；現職為 601 旅中校後勤官）。

陶國禎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人事科科長 中校（相當於薦任第 8-9 職等）。

簡聰淵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旅長 少將（相當於簡任第 11-12 職等；現職為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委員）。

貳、案由：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中校副隊長勞乃成，假會客真參訪，將國軍重要武器裝備作為其社交工具，與該旅人事科科長陶國禎共同使衛哨不能忠實履行職務，方便其親友團長驅直入管制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任由親友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嚴重違反營門、會客及資安規定，案發後又刻意隱瞞入營親友人數，嚴重斲損軍譽。簡聰淵身為旅長，亦帶親友登上該機拍照，對軍紀及各項業務督導不周，事後復未確實調查與檢討，以上各員違紀情節均屬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我國陸軍所購 AH-64E 阿帕契長弓型戰鬥直升機（下稱阿帕契直升機），是該系列直升機中最新型號，亦是美國陸軍現役機型。目前已全數交運，刻正實施換裝訓練，為我國重大軍事採購及重要軍事武器。

被彈劾人勞乃成自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下稱陸軍航特部）601 旅直升機第 2 營副營長並擔任阿帕契直升機

飛行種子能量教官，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為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副隊長（附件 1，第 2 頁）。被彈劾人陶國禎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擔任 601 旅人事科科長迄今（附件 2，第 3 頁）。被彈劾人簡聰淵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8 日，擔任 601 旅旅長（附件 3，第 6 頁），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列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勞乃成私帶阿帕契直升機頭盔（下稱頭盔）參加變裝派對；身為單位副主官、資訊安全長，竟假會客之名行參訪之實，規避人車查驗，帶領親友團進入管制區戴頭盔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任由親友團持智慧型手機拍照，事發後復謊報親友人數，嚴重損害軍譽：

（一）私帶頭盔參加變裝派對，損害軍譽

1、按「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03 年飛行人員個人裝備保養暨使用管理規定」伍、六（裝備借用規定），略以：「（一）裝備借出使用時，須由裝備保管人員及借用者……清點無誤後於借用登記簿登註備查，裝備歸還時程序亦同……（二）裝備若因任務需要攜出營區時，需依規定完成軍品攜出證明單申請（三聯式），並經營區高勤官核可後始可攜出」（附件 4，第 9 頁）、「陸軍航空第 601 旅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及維護檢查實施計畫」肆、四（飛行員之權責），略以：「（一）空勤人員於飛行前至儲存室登記提領裝備，使用後立即繳回儲放，除遂行任務期間外均不得由個人保管，以維護裝備之妥善……」（附件 5，第 11 頁）、「陸軍航空 601 旅 104 年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2-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¹（下稱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陸

¹601 旅 103 年 12 月 18 日陸航翹嚴字第 1030003669 號令頒。

(一般規定)，略以：「十、凡攜出之軍用裝備……等，均需填具軍品攜出三聯單，並經查證後，始可放行；……」(附件 6，第 18 頁)。

- 2、查阿帕契直升機頭盔透過顯示系統及追蹤系統，能將駕駛座上基本飛行資料、武器射控資訊、飛行員夜視系統的紅外線影像等，投影在頭盔右側的頭盔顯示系統(單眼)，供飛行員使用，並連動機砲，使其與飛行員目光合而為一，大幅增加戰鬥效率。因此，該頭盔乃操控阿帕契直升機不可或缺之重要軍事裝備，自應妥適保管，確保功能良好。
- 3、103 年 10 月 29 至 30 日，601 旅指派被彈劾人勞乃成至臺南歸仁營區執行任務(附件 7，第 20 頁)，惟其未依「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03 年飛行人員個人裝備保養暨使用管理規定」於借用登記簿登註，亦未填寫「601 旅通信裝備進出營門申請單」(下稱三聯單)及經高勤官核可，即將阿帕契直升機頭盔攜出，亦不符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
- 4、10 月 31 日勞乃成任務完畢進行休假，惟其未依「陸軍航空第 601 旅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及維護檢查實施計畫」將頭盔繳回儲放而攜帶回家。當晚友人家中舉辦萬聖節派對，勞乃成私帶頭盔赴宴，將頭盔當作變裝派對道具，戴上頭盔與友人合照，完全未慮及頭盔係屬重要軍事裝備，持之參加派對可能損壞頭盔進而影響飛行安全與作戰任務，突顯其輕忽重要軍事裝備，毫無紀律觀念。嗣勞乃成親友將合照上傳至社群網站經媒體報導，引發國人負面觀感(附件 8，第 30 頁)。勞乃成坦承私帶頭盔參加派對，惟辯稱：「服役十幾年來，陸軍五百多位飛官從來沒有飛官填過攜出

三聯單」(附件 9, 第 35 頁)然無論其他飛官有無填具三聯單, 要不影響勞乃成軍品私用, 將重要軍事裝備當作派對道具之違紀事實, 更彰顯其法紀觀念偏差及損害軍譽, 所辯自無足採。

(二)勞乃成為單位副主官及資訊安全長, 將重要武器作為其社交工具, 假會客真參訪, 規避人車查驗, 帶領親友團進入管制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 違反營門管制與資安規定, 且欲隱匿未經登記之外籍及我國籍親友入營, 嚴重違紀傷害國軍形象

1、601 旅營門與智慧型手機管制及資安長職責相關規定：

(1)601 旅營門管制規定

<1>國家安全法第 5 條第 2 項：「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 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²。

<2>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伍、具體作法, 略以：
「一、各營門之管制作業絕不可流於形式, 除對衛哨人員應加強辨證、安檢、自衛、通聯訓練外, 為避免不肖幹部濫用官威而形成門禁死角……三、(一)會客人員：1. 上班、操課時間及假日來訪人員經查驗身分無誤並辦理換證後, 責付被會客官兵於會客室或營區接待室及連隊中山室接待, 並按時離營。……(四)前往各營區洽公之來賓、訪客, 如有攜帶列管資訊器材……時, 各單位應主動告知營區相關規定, 並管制其使用時機及場所。若查獲違反通資安全情事, 會客對象或單位必須負連帶處分之責。」(附件 6, 第 15 頁)

² 國防部依動員勦亂時期國家安全法(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為國家安全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以 79 年 11 月 21 日昭陽字第 4703 號令將龍潭管制區(即陸軍航特部 601 旅)公告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2) 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

<1> 「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³

四(安全管制措施)，略以：「……(一)管制場所 1. 凡屬軍事上應特重保密之機敏處所或其他法規所限制之禁止區域，禁止攜持民用通信資訊器材進出。……(三)管制原則 1. 嚴禁於營內私自攜有、使用各類型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10. 未經奉准，不得於營區內攝影、錄影、拍照與軍人身分、軍事活動、重要軍事設施或武器裝備等有關之圖、影片。……六、一般規定……(十二)赴各營區洽公之來賓、訪客，各單位應主動告知，如攜有、持有所列管之通信資訊器材，應要求放置於集中之場所(櫃)存管或代為保管，至訪客離開營區時返還。」(附件 10，第 40 頁)

<2> 「陸軍航空 601 旅開放『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⁴(下稱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 略以：

「……玖、實施方式：……四、本部智慧型手機現階段僅開放單位所屬兵舍(生活區)其他區域均禁止攜帶及使用，區分如下：(一)……4. 會客室規劃為開放場所，供會客、洽公及廠商等人員於會客室內使用智慧型手機；另設置手機存放櫃，上述人員進入營區時須將智慧型手機放置手機存放實施管制，不得攜入營區。(二)管制區域：(紅色區域-禁止使用)……2. 各類辦公室、棚廠、庫房、戰備、保修……等處所。3. 其他法規禁制區域(如軍事要塞、軍港、軍用機場執行飛航之作業區域、……拾、一般規定：……

³ 國防部 102 年 3 月 25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20000951 號令頒。

⁴ 601 旅 103 年 6 月 16 日陸航翺壯字第 1030001700 號令頒。

二、禁止營內拍照錄影：嚴禁於營區內攝影、錄影、拍照與軍人身分、軍事活動、軍事資料、重要軍事設施、武器裝備有關圖(影)片或違反內部管理或軍紀要求之行為，違者嚴懲不貸。」(附件 11，第 52 頁)

- 2、10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勞乃成打電話給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分隊長鄭○翔，告知當日下午其將帶親友進入營區會客，指示部屬備妥登機梯等，鄭○翔爰依指示辦理(附件 12，第 61 頁)。下午 3 時 9 分許，勞乃成與妻子、小孩及含外籍人士之親友團，合計 26 名分別駕駛 6 輛車抵達 601 旅營區門口，衛哨對車輛進行車檢，勞乃成指示衛哨：後方車輛均係其友人，只登記其座車即可(附件 13，第 65 頁)。衛哨爰依令只登記勞乃成座車，而未依前開營門管制及會客規定逐一確實查驗身分並辦理換證，肇致含外籍人士之親友團得輕易規避查驗，營門管制形同無物。
- 3、勞乃成及其親友團車輛未依規定⁵經高勤官核備停在會客停車場，6 輛車長驅直入管制區，親友團也未依規定於中山室進行會客，而係直接進入停機棚(下稱棚廠)參觀編號 812、824 阿帕契直升機。親友團進出棚廠，卻未登載於「陸軍航空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 A 棚-棚廠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中(附件 14，第 67 頁)，參觀期間，勞乃成為親友解說並取出其頭盔供親友試戴，甚至打開編號 824 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供親友登入，任

⁵ 「陸軍航空第 601 旅 104 年度民用汽(機)車管理規定」陸、車位管理：「六、營區例假日會客情形特殊者(如老幼婦孺、行動不方便)，民用小客車經高勤官核備同意後進行營區，停放於內場貴賓臨時停車位，惟營業用小客車禁止進入」。

由親友持智慧型手機與該機合影。勞乃成親友上傳照片至社群網站並打卡，經新聞報導引起社會譁然(附件 15，第 68 頁)，前開事實另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查報告在卷可按(附件 16，第 72 頁)。

- 4、勞乃成身為副隊長，兼單位資訊安全長(下稱資安長)，負有襄助單位主官執行資安工作，稽核單位人員嚴禁於營區使用照相手機之責(附件 17，第 87、92 頁)，且應依營門管制與會客、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主動告知親友不得將智慧型手機攜入營區、不得於管制區域(如棚廠)使用，且不得對重要軍事設施、武器裝備攝影、錄影、拍照，甚至於營內上網等，並應要求親友團將智慧型手機放置於手機存放櫃實施管制。不料勞乃成明知親友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棚廠，更任由親友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拍照合影，違反前開規定，視軍紀如無物，違失情節重大。
- 5、事件曝光後，陸軍航特部 601 旅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分別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及同年 4 月 2 日，對上開違失情節進行內部調查。然勞乃成向上開單位謊稱，其事先已將會客名單造冊予被彈劾人陶國禎，共 13 名大人，7 名小孩，合計 6 車 20 人(附件 18，第 93 頁)。然衛哨王○傑證稱「陸軍航空第 601 旅龍城營區會客登記簿中，『及附件 20 員』不是我寫的」(附件 13，第 66 頁)，及被彈劾人陶國禎證稱勞乃成並未事先提供入營親友團名單(附件 19，第 96 頁)，足徵其說辭反覆，有隱匿推諉之嫌。嗣經媒體報導實際入營人數與勞乃成所提供名單不符且含外籍人士(附件 20，第 103 頁)，勞乃成才提出合計 6 車 26 人，

含外籍人士之親友團名單(親友13人『女9男4，含日籍男性友人1人』，小孩8員，外籍保姆4人、男駕駛1人)(附件21，第104頁)。而因勞乃成對入營親友狀況未據實以告，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4年4月3日記者會對案發經過之說明與事實不符，嗣後始陸續更正說明(附件22，第105頁)，招致國防部蒙受無應變能力或極欲掩蓋之非議，嚴重斲損國人對國軍之信任。

- 6、針對前後名單何以差異甚鉅，勞乃成於本院詢問時答稱：「104年3月29日晚上……我回到基地約11點，人多少我不記得了。除了娘家以外，主要是我嫂嫂的朋友，我見過李小姐只有2次。我嫂嫂這些朋友要不是這件事，我還不知道這些人的電話與中文名字，……」(附件9，第34頁)以上足徵勞乃成未掌握入營親友人數且不甚熟識。依參訪規定，需事先簽奉核定，不可因個人情誼或私交，未經報備、核准即允諾外賓來訪(附件23，第114頁)，勞乃成係臨時打電話給鄭○翔稱要會客，未事先簽奉核定並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回報，與參訪規定不符。然其預先指示部屬開啟阿帕契直升機座艙等，使其所宣稱不熟識親友入營登機，對外卻稱其屬會客，在在顯示其以會客形式包裝參訪之實。又本院詢問勞乃成時，其坦承日籍人士平山○○，早於104年2月22日農曆新年勞乃成留守期間，平山○○已參觀過該機(附件9，第36頁)，然勞乃成第一次提出之親友團名單卻未將其列入，顯與事實不符，足徵其有隱匿前開情事之虞。
- 7、對前開違失，勞乃成坦承安排親友團入營，惟其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那你那天是什麼？會

客的界限是什麼？」

「答：依規定應該要在會客室或中山室。按發言人(指國防部發言人羅紹和)的說法，除了我以外都是有合法申請，這不是事實。每個人都這樣。」

「問：你不是資安長嗎？」

「答：那是外界、媒體所述，按編裝表是沒有資安長這個職稱的，我是兼保密軍官，負責單位保密安全，我的職稱是副隊長」(附件 9，第 33 頁)。查勞乃成未曾簽奉核定，其親友團亦非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安排，其所為與會客、參訪規定均不相符，然其卻帶領不熟識之親友團長驅直入管制區，並事先要求部屬開啟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彰顯其早欲使親友團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將阿帕契直升機當作其社交工具。又其當時為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副隊長，相當於營級副主官，自屬資安長而負有執行單位資安工作之責(附件 17，第 87 頁)，與編裝表內有無律定並無關聯，所辯各節，尚無足採。

8、綜上所述，勞乃成為討好友人假公濟私，漠視營門管制、會客及資安等規定，將我國重要軍事武器與裝備當作其社交工具，公器私用擅權違法！猶欲飾詞隱匿，違法犯紀莫此為甚！

二、被彈劾人陶國禎為案發當時陸軍航特部 601 旅總值星官，未確實督導衛哨進行營門禁管制，未對勞乃成親友團逐一查驗身分並辦理換證，逕認係單純會客而指示衛哨放行，使勞乃成親友團長驅直入 601 旅，門禁管制形同虛設，事後猶辯稱人員查驗係衛哨負責，循私放行在先，事後推諉卸責於後，違反軍紀情節重大：

(一)總值星官職責與 601 旅營門管制規定

1、總值星官職責

(1) 「國軍內務教則」⁶第五章值星(日)、值更勤務第三款值星(日)官之職責：營區總值星(日)官職責：一、負責指揮監督營區內各級值星服行勤務，以維護營區內部之軍紀營規及軍機。二、轉達上級命令及通報營區規定。三、預防及處理緊急或不意狀況。四、督導營區警衛、安全勤務、水電管制及維護環境衛生。(附件 24，第 123 頁)

(2) 「陸軍航空第 601 旅民 104 年『營區總值星官』暨『旅值星官』輪值規定」⁷參、二(職責)，略以：「(一)總值星官：1.全權專責營門緊急狀況之指揮處置並協助高勤官對於臨機突發狀況之處置。2.承高勤官命令，指揮派、營、連及幕僚值星官執行各項工作及任務(過程與進度由旅值星官管制);工作完畢或任務完成後，統由旅值星官向總值星官回報。……」(附件 25，第 126 頁)

2、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略以：「……肆、檢查重點：……四、可疑人車：進出營門未具識別證明(或識別證明不符)之洽公、會客、送貨、施工等無法確定身分或偽冒混進之人、車。伍、具體作法：一、各營門之管制作業絕不可流於形式，除對衛哨人員應加強辨證、安檢、自衛、通聯訓練……三、人員之檢查(一)會客人員：1.上班、操課時間及假日來訪人員經查驗身分無誤並辦理換證後，責付被會客官兵於會客室或營區接待室及連隊中山室接待，並按時離營。……4.會客室執勤人員應提高警覺，注意會客人員行動舉止，

⁶國防部 79 年 3 月 10 日(79)昭智字第 1043 號令頒。

⁷ 601 旅 103 年 12 月 5 日令頒。

發現任何不法行為應立即處理、回報。」(附件 6，第 14 頁)

(二)104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許，鄭○翔以電話告知當日總值星官被彈劾人陶國禎，勞乃成將帶親友入營會客(附件 26，第 128 頁)。下午 3 時 9 分許，勞乃成與其親友團抵達 601 旅營區門口，衛哨王○傑見 6 輛車同時排在營區門口，內場停車證不足，請示陶國禎(附件 13，第 65 頁)。陶國禎見車輛眾多且人數不明，竟未詳予查證勞乃成會客原委，或回報當日高勤官談家成上校，逕認為係一般會客，且對勞乃成告以其所訂飲料已到，勞乃成則答以會客名單另行造冊後補。陶國禎指示衛哨放行，勞乃成及其親友團遂駛入營區(附件 19，第 100 頁)，超出會客區域。衛哨進行車檢時，因勞乃成指示衛哨只要登記其車輛(附件 13，第 65 頁)，衛哨爰僅登記其座車與時間，而未依規定逐一查驗入營人員身分並登載於「陸軍航空第 601 旅龍城營區會客登記簿」及換證(附件 27，第 129 頁)，陶國禎在旁見狀，未依法行事且未制止勞乃成與親友團超出會客區域，疏於督導營區警衛與安全勤務而廢弛職務，至為明顯。

(三)陶國禎坦承其指示衛哨放行，惟對大批親友團會客及人員未確實查驗，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登記的流程沒有完備？」

「答：因為會客是正常程序，而他也是單位主官所以相信他，但因為他的人數比較多所以請他補名單，訂在一起。」

「問：為何不跟高勤官談家成報告？你認為 20 人以上不算多？」

「答：因為規定沒有要向高勤官報告。對，不算多，

過去有 10 幾位。」

「問：你是怎麼查？」

「答：我只有查勞乃成那台車，查人員是衛兵」(附件 19，第 99 頁)，足徵陶國禎以勞乃成為單位主官即未本於法令與職責切實執行職務，並認為人員查驗概屬衛哨權責，完全無視於其為總值星官，在衛哨請示時卻同意放行，未肩負起督導營區警衛及負責營門突發狀況之責，又不向高勤官報告，事發後還推諉卸責。

(四)綜上，陶國禎未確實督導衛哨執行營門管制，見勞乃成大規模親友團卻仍認屬單純會客，並指示衛哨放行而未向高勤官回報，致使勞乃成及其親友團夾帶外籍人士長驅直入營區，復對勞乃成超出會客範圍推諉不知，核屬怠忽職守且廢弛職務，違失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簡聰淵身為 601 旅旅長，帶頭違反軍紀，104 年 2 月 20 日也讓親友登機，未能以身作則，殊不足取。勞乃成假會客真參訪及陶國禎營門管制失靈，則顯示簡聰淵對該旅軍紀督考廢弛。本案發生後，復未能確實調查相關證物以釐清案情，致該旅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對外說明與事實始終存有重大落差。尤其關鍵證物之一：棚廠監視錄影，自裝設完成後迄未律定專責人員維護與監看，至本案發生後始發現無相關影像得以釐清案發經過之荒謬情事，以上足徵其工作紀律散漫，長期未確實督導軍紀與各項業務，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旅長負有：一、指揮飛行部隊，完成各種作戰任務。二、指導並協調參謀業務。三、督導指揮部隊訓練、後勤及行政事宜，以提高作戰能力。四、監督空勤人員任務提示審閱

後維護狀況，以有效遂行作戰任務(附件 28，第 130 頁)。

- (二)被彈劾人簡聰淵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於 104 年 2 月 20 日農曆年在營留守期間，以會客方式，使其妻子、哥哥、父親與姪子參觀阿帕契直升機，其姪兒違反軍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附件 29，第 132 頁)，以致部屬有樣學樣，視違規登機為當然。
- (三)勞乃成未依規定填寫三聯單即將阿帕契直升機頭盔攜出營區，任務完畢後竟私帶返家參加派對並穿戴合影。又其假會客真參訪，使所稱之不熟識親友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並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以及陶國禎見勞乃成大規模親友團，不但未覺異常回報高勤官，逕認為是一般會客，並在衛哨請示後還同意放行，未逐一查驗入營人員並登記，亦無確實要求與督導，足徵 601 旅長期疏於管理，軍紀散漫。
- (四)本案發生後，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赴該旅扣押相關證物前，簡聰淵未能督促所屬詳細調查相關事證與案發經過，單方聽信被彈劾人勞乃成陳述，肇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述入營親友人數、車輛數等節與事實有重大落差，其未能詳實調查並及時向上級單位報告，足徵其領導統御與危機處理有嚴重疏失。尤其本案關鍵證物之一：阿帕契直升機棚廠監視錄影，據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遲至 104 年 4 月 2 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赴該旅調查本案時，始發現該監視錄影早自 104 年 3 月 7 日因斷電故障而無錄影畫面，迄 3 月 30 日竟均無人察覺，故無 104 年 3 月 29 日當日棚廠監視影像得以查明勞乃成帶領親友進入棚廠參觀阿帕契直升機情形(附件 30，第 141 頁)。勞乃成於本院就相關問題詢問時稱：「問：監視器是誰管？答：我們

單位沒有律定誰來管，我們是年初搬來這個新的兵舍，廠商裝完之後就沒有人去管這個機器，現在的作法是把影像拉到安全士官桌那裡監看。一開始發現時是陸軍督察長來看我們，才發現沒有錄。因為播音系統裝修時斷電，斷電後沒有再去點程式就沒有錄了」(附件 9，第 33 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查報告亦指出「監視系統未律訂專人保管維護造成管理罅隙」(附件 16，第 80 頁)。可見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之棚廠監視錄影，自裝設完成迄本案發生前均未律定專人管理與維護，若非發生本案，迄今恐仍無從發覺該設備業已故障，棚廠既屬停放阿帕契直升機處所，對此重要武器裝備自有隨時監視之必要，竟發生監視設備無專人監看及維護，且故障亦無人知曉之荒謬情事，在在顯示該旅紀律鬆散，內部管理流於形式，被彈劾人簡聰淵身為當時旅長，對於上開軍紀鬆散情形未盡監督權責，自難卸其怠忽職守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
- 二、我國向美國採購之 AH-64E 阿帕契長弓型戰鬥直升機為該機系列中最新機型，於 103 年 10 月全數交運，依國防部查復，須實施換裝訓練，經戰力鑑測合格後預計 106 年底成軍。被彈劾人勞乃成為該直升機飛行種子能量教官，公費薦派該等教官赴美受訓之學、術

科費用約新臺幣 4,400 萬元，然其竟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私帶頭盔參加友人變裝派對並合影留念，未依規定保管軍品，甚至當作變裝道具，恐有損壞裝備而影響飛行安全與作戰任務之虞，其輕忽重要軍事裝備心態，更引發社會對國軍負面觀感，實愧於國家之栽培！不料，其又於 104 年 3 月 29 日，帶領大批甚至含外籍人士之親友，進入營區參觀阿帕契直升機，為展現其官威並討好親友，更預先令部屬開啟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備妥登機梯等，並令衛哨僅登記其座車。參觀期間，其親自解說並提供頭盔供親友穿戴，任由親友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合影，無視於 601 旅營門管制與會客及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並枉顧其為單位資安長，相關作為與會客及參訪規定完全不符，突顯其假會客而真參訪，使我國重要軍事武器淪為其社交工具、少數人炫耀之素材，公器私用且擅權玩法，敗壞軍紀！又因勞乃成宣稱對入營親友多不相識，所供親友名單與事實多所不符，甚至欲隱匿外籍親友，更造成社會大眾誤認係軍方極欲掩蓋或敷衍搪塞，嚴重傷害國軍公信力。被彈劾人陶國禎身為總值星官，見勞乃成親友團車輛眾多且人數不明，率以勞乃成亦為單位主官，逕認屬一般會客而指示衛哨放行，未回報當日高勤官。見衛哨僅登記勞乃成座車，而未依規定逐一查驗身分並辦理換證，竟毫無作為，對親友團超出會客區域及挾帶外籍人士入營等情，渾然未悉，足徵其疏於督導營區警衛與安全勤務而廢弛職務。被彈劾人簡聰淵身為旅長，未能以身作則，安排姪子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參觀，帶頭違反軍紀，敗壞國軍形象。又陶國禎與勞乃成上開違失情形，顯示該旅營門、手機與棚廠管制形同無物，突顯該旅向來疏於管理、軍紀鬆散，簡聰淵未盡監督權責。又本案關鍵證物：棚廠監視錄

影，因未律定專人監看及維護，早自 104 年 3 月 7 日即已故障而無人知曉，致無影像得以查明勞乃成帶領親友團入營參觀拍照之荒謬情事，在在顯示該旅紀律廢弛，內部管理流於形式。以上各員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有違(違失情形詳如附表)。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勞乃成、陶國禎、簡聰淵等人，分別公器私用濫權違法、循情溺職及未盡監督管理職責，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